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度板桥街道辖区内排水设施养护项目（采购包2：工农河区域排水设施养护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雄风路 1-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秦淮区海福巷 90-1 号南报文创园 B 座 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度板桥街道辖区内排水设施养护项目（采购包 2：工农河区域排水设施养护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采购包 2：工农河区域排水设施养护项目）项下总价款为 1977301.52 元（小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叁佰零壹元伍角贰分**（大写）人民币，雨水管网养护单价为 20.6 元/米，污水管网养护单价为 18.73 元/米，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JSHR-G2025-0032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使用

1、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按季度支付养护经费，前三季度养护经费以采购价平均分配得出，合同期满后最后一季度养护经费根据决算审计结果结清余款（季度考核结果同步作为决算审计依据）。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完税发票；未开具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管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在合同有效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

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扣除1000元-5000元的养护服务费。

7、乙方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两个季度养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管网设施普查，CCTV检查并出具详细报告，根据甲方要求，合同到期前进行管网普查，并出具详细报告。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项目负责人：<u>辛苏</u>；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及签署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发生人员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盖章）	乙方（投标人）：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5-880177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五龙桥支行
账号：	账号：32001595646052503737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雄风路 1-1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海福巷 90-1 号 A 号楼 501 室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排水设施管养考核

排水设施管养情况评分表

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排水设施管养	排水设施养护队伍与设备	30	排水设施养护队伍与设备齐全得 30 分。对比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备清单，每次检查发现存在人员和设备缺失的，每缺一项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排水设施养护制度	10	有排水设施养护制度得 10 分。无养护制度本项不得分。抽查评分:养护制度包括节点井与管网巡查制度与维修远程，少一项制度扣 5 分，扣完为止。
	排水设施养护记录	30	日常养护(或巡检)记录完整得 30 分。抽查评分:养护(或巡检)次数和养护(或巡检)记录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投诉意见及处理情况	30	管养片区内未接到有效投诉得 30 分。每接到一次与管养不到位等相关的有效投诉扣 0.5 分，扣完为止；同时对于群众的有效投诉，如管养单位在接到投诉后 48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且未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当月超过 3 起(含)本项不得分。

考核分四类：日常考核、月度考核、指令性任务考核，专项考核。

（1）日常考核包括采购人在平时对中标人的维护管养质量进行的随机巡查，和市、区行业检查人员进行的日常巡查。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采购人将向中标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中标人须在接受通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内容或根据采购人要求另行约定。

（2）月度随机抽查考核，指采购人在每月 15 日左右，对中标人在本月维护质量组织进行的一次随机专项检查，对设施维护管养的质量进行评估打分。

（3）指令性任务考核，指采购人对当月的指令性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未申报，未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分。

（4）专项考核指由市、区级领导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项目设施维护质量进行的检查和指导。

6.1 考核分值的计算：

维护服务费按季度拨付，月度考核分将作为季度维护服务费的拨付依据。考核分由日常巡查考核、月度随机抽查考核两部分组成，采用百分制。上级检查考核出现的问题和指令性综合考核将从月度考核总分直接进行扣分。

平时巡查考核占总考核分权重的 60%（对日常巡查分进行折算），月度随机抽查考核占总考核权重的 40%（对月度随机抽查分进行折算）。

计算公式：月度考核分=平时巡查考核分×60%+月度随机抽查考核分×40%-上级检查扣分-指令性综合考核分

6.2 考核后维护费用的拨付办法：

每季度支付一次维护服务费，维护服务费拨付与检查考核成绩相挂钩，根据月度考核得分核拨养护单位相应维护服务费，当月考核成绩 80 分以下，每低一分扣 10000

元。扣减情况在月度检查考核简报中予以通报。

6.3 加分因素：

a.受媒体专题表扬的单位，每次加 1 分，累计最高加 4 分（受表扬的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

b.参与各类评比活动获奖的，视部、省、市不同层次进行加分，分值分别为 3、2、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加分，累计最高加 6 分。

6.4 处罚指标：

（1）中标人对于下达的养护计划和指令，屡次不按计划实施，养护施工质量屡次不达标准，维护服务费将扣除 50000 元。

（2）因防汛、创建迎查、各类保障等专项任务工作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服务费将扣除 5000 元。

（3）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服务费将扣除 50000 元。

（4）对市政设施和各类投诉处理问题，因养护责任被政府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服务费将扣除 50000 元。

（5）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的，合同服务费将扣除 5000 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服务费将扣除 50000-100000 元。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服务费将扣除 200000 元。 如发生以上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终止中标人的全部合同。

（6）中标人一年内累计三次得到采购人书面警告的，或二次书面严重警告，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维护服务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

（7）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两次收到市区级综合考评批评，并影响到全区养护考核分值较大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备注：如省市发布新的此类考核办法，按新考核办法执行。

附件 2：排水管道养护标准和养护工作内容

1、排水管道设施构成

板桥街道雨污排水管道设施系统指接纳和输送城市雨污水的设施系统。排水设施包含：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口、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截流井、雨污水压力管等。

2、排水管道养护标准

2.1 主管积泥＜管径的 1/5，盖板沟积泥＜设计水深的 1/5，管道无裂缝、无破损、无变形、无错口、无脱节、无渗漏、无固体废弃物。

2.2 支管积泥＜50mm，管道无裂缝、无破损、无变形、无错口、无脱节、无渗漏、无固体废弃物；明渠＜渠深 1/10，排放口无垃圾、无阻水淤积

2.3 检查井积泥（有沉泥槽）管底以下＜50mm；（无沉泥槽）＜主管径的 1/5。检查井外观：井框盖齐全平稳，无响声，无破损，开启灵活。井框与路面高差±15 mm，井框与井盖高差≤5mm。内部：井室完好、井壁清洁、无固体废弃物。

2.4 雨水口积泥（有沉泥槽）管底以下＜50mm；（无沉泥槽）不超过管底以上 50mm。雨水井外观：蔑眼无堵塞，框盖齐全无破损，平稳不动摇，井框与路面高差在 0～ -15 mm。内部：井室完好，无固体废弃物。

2.5 井盖的标识必须与管道的属性一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管道的井盖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合流”等标识。

2.6 新增雨水口必须设置合理，且与路沿衔接平顺。道路交叉口处雨水口必须设置为双室或三室。

3、排水管道设施养护内容

3.1 排水管道巡查

3.1.1 巡查周期：板桥街道雨污分流工程实施范围内部板桥河区域雨污水管道设施，每周 1 次；支路、街巷管道设施，每 2 周至少 1 次；未附属道路的管道设施，每月至少 1 次。

3.1.2 巡查内容：晴天雨水口积水， 井框盖与路面有高差，周边路面破损；跳动和声响，检查井、雨水口完好情况，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擅自改动排水设施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每年对不少于 20%的管道进行影像检查，优先对雨后积水地段、工地周边管道进行检测。

3.2 排水管道养护

3.2.1 主管（管径Φ＜1000mm）、盖板式排水沟每年清疏不少于 3 次；（管径Φ≥1000mm）每年清疏至少应达到 2 次。板桥河区域雨污水排口每月清疏不少于 1 次。检查井、监测井每月清捞不少于 1 次。

3.2.2 对管道存在的塌陷、错位、变形等病害进行修复。除原位翻建的工程外，旧管道应在所有支管都已接入新管后方可废除。被废除的排水管宜拆除；不能拆除的，应作填实处理。检查井或雨水口废除后，应作填实处理，并应拆除井框等上部结构。

3.2.3 更换破损检查井及收水井框盖，补齐缺失井框盖。对于井框盖存在高差地进行调整，维修距离井框 50 厘米以内的路面破损。对于缺少雨水井而造成的积淹水地段应增设雨水井和连接管。

3.2.4 如出现板桥街道雨污分流工程实施范围内部板桥河区域雨污水管道堵塞

导致路面积水应在 1 小时内到场处理。

4. 合同签 3 个月内完成所有管网设施普查，CCTV 检查并出具详细报告，根据甲方要求，合同到期前进行管网普查，并出具详细报告。